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會後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3月24日

(此乃中文譯本。如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24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代理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其詳情載於2016年報
「2016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C)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下列各項的決議案：(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謝仕榮先生、蘇澤光先生及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願意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Yahya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謝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蘇先生及Yahya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均為獨立。

謝先生自2017年3月23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謝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謝先生除自2010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22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及直至2015年4月22日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的主席及董事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鑒於謝先生自2010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或職能，且從未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傭，謝先生除出席及參加本集團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外，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信納謝先生就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確認，就謝先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被視為獨立。

因此，董事會認為謝先生、蘇先生及Yahya先生乃屬獨立，且鑒於彼等的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認為彼等應重選連任。

願意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及本通函所概述的限制所規限。

發行授權額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額限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除代理購股計劃項下歸屬的獎勵外，該計劃的條款概述於2016年報內）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配發股份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涉及301,213,04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該計劃授權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16年5月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5,771,1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於同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5,392,63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失效，以及14,368,1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歸屬。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將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配發、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但不得超過301,1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可發行的股份仍不得超過301,1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不超過301,1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公司選擇以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的市價計算，並就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乃以現金結算，則任何未結算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應佔成本將按相關股份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直至支付最後款項。本公司將審慎考慮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前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旨在透過鼓勵參與者擁有股份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參與者擁有股份令其會更專注於創造長期價值，並以此作為工具，挽留其持續參與被視為對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屬重要的人士。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獲配發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201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歸屬。

(5)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或
- (v) 由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
- (vi)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且倘新股份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予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或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豁免。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下文第(6)(b)段所述情況外，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及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等值股份」））總數將超逾相當於2010年10月29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即合共301,1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股東事先批准而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更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未行使、註銷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於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
- (ii) 於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有權就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有關期間」）。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有關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一旦轉讓，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適用於股份持有人而於轉讓之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信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接納日期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額。

(b) 信託人的角色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將委任一名專業信託人（「信託人」）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但信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該信託人須認購新股份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信託人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概無董事於信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證明，確認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信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信託人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信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股份等值現金。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有就歸屬簽立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文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有關要約全面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e)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至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因(A)身故、(B)殘疾、(C)屬冗員、(D)倘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E)退休；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基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身故、殘疾或屬冗員而終止；
- (ii) 倘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退休而終止，

惟(A)就上文(i)及(ii)所述事件而言，於歸屬時，倘若未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獲達成至何種程度，則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否失效而言，有關基準須按已達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函所述「目標水平」而應用（如適用）；及(B)就上文(iii)所述事件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否失效亦將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任何表現基準）的達成而定。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4)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關的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須提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其後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終止，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向信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權益。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17) 回撥

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的條款及條件未獲遵守，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收取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 此處所提及的董事委員會指僅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倘董事會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基於嚴重失實的財務報表而授出及／或歸屬，在尚未歸屬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遭沒收，或倘其已經歸屬，則本公司可要求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第18至23頁。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因而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作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通函隨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代理人代表閣下或委任閣下為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17年3月24日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63.75港仙。
3. 重選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iv)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包括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歸屬的獎勵）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
- (b) 董事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因該授出而導致董事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或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超過30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總顧問兼公司秘書
Mitchell David New

香港，2017年3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股東若對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Yahya先生分別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企業Symphony Life Berhad及Ranhill Holdings Berhad之執行主席及非執行主席。Yahya先生為多家企業包括Symphony House Sdn Bhd（前稱Symphony House Berhad）及Sepang International Circuit Sdn Bhd在內之董事及主席。Yahya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機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及政府相關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Ekuiti Nasional Berhad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Malays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轄下資本市場顧問委員會(Capital Market Advisory Group)及馬來西亞特別經濟委員會(Malaysian Special Economic Committee)的成員。彼於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其後於投資銀行業歷任多個職位，最終出任Amanah Merchant Bank的首席執行官。於1998年，馬來西亞政府委派Yahya先生負責成立及管理國有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彼亦為由Bank Negara Malaysia成立的企業債務重組委員會(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 Committee)的主席，負責調解及協助仍有一定可為的公司處理債務重組計劃。Yahya先生於2003年至2017年擔任Scomi 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理學士（一等）學位，並為英格蘭及維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會員，以及馬來西亞銀行家協會(Institute of Bankers Malaysia)的資深會員。

Yahya先生的任期為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Yahya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Yahya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16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披露者外，Yahy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Yahy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Yahya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彼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非執行主席。彼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以及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主席。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AIG集團效力的近55年中，謝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4年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

謝先生的任期為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560,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謝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16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於2017年3月謝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彼の薪酬維持不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蘇澤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9月26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以及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蘇先生曾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彼亦為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蘇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彼自2008年起一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蘇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為美國三藩市市長榮譽顧問。蘇先生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02年至2015年5月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

蘇先生的任期為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公司Cyber Projec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2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蘇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16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61,783,100股。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206,178,3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16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對2016年報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其他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480萬美元購買778,039股股份外，本公司於同期概無購買股份。該等股份乃由有關計劃信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入，並以信託方式代有關計劃的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因而並無註銷。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3月	44.30	39.70
4月	48.00	42.30
5月	46.70	42.30
6月	46.95	43.30
7月	50.30	45.00
8月	50.10	47.75
9月	52.80	48.70
10月	54.15	47.70
11月	49.50	46.20
12月	47.50	42.65
2017年		
1月	48.65	43.10
2月	50.30	46.40
3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60	48.05